

主題	問題	回答
定檢 申報	洽詢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14 年修法相關規定 特此請教貴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於 114 年修正，其中附表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有新增部份水質項目，以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為例，一般水質項目新增磷總，然標示有註 7。本附表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之檢測申報項目係以放流水標準所定項目及施行日期為基準，故請問，依放流水標準附表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中登載，總磷之施行日最早為 116 年 1 月 1 日，是	一、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0 條附表一之註 7 略以「本附表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之檢測申報項目係以放流水標準所定項目及施行日期為基準。...」。 二、所詢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一般水質檢測項目之總磷檢測申報施行日期，請依放流水標準所定項目及施行日期(最早為 116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

主題	問題	回答
	否表示管制對象之事業 針對磷總項目之檢測及 申報，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即可。	